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电话:021-68826099
电 承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协会》”)《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回拨机制、定价机制、配售规则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是液压气动密封件行业中的机械密封及填料密封子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4.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年5月28日(T-3)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6.43倍。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二、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334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4.60元/股,发行新股1,334万股设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6,156.4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1,165.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91.22万元。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未来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证[获证监会行政许可]2015] 954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本次发行申购认购称为“日机密封”,申购代码为“30047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28日(T-3)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764家,拟申购总量为79,480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9.81亿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发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针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刊登日,本次发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若在配售前有一步资料显示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应在要求进行调整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提供相关信息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

4、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公告的定价方式和程序,将排在前的11个报价予以剔除,对剔除后的申购量为6,2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为10,3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低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和申购数量,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38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1.84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剔除报价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根据公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53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1,2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88倍。

7、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334万股,网下初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72%,即810万股,网上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28%,即500万股。

8、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156.4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5月25日(T-6日)在《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劵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以及发行人网站(www.smc-sina.com)查询。

9、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期为T日(2015年6月2日,周二),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述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如因发行规模调整导致其有效申购数量高于本次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初始发行量时,则按本次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应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申购认购。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6月2日(T日,周二)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周二)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号信息见附录(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部电话-清算交收-清算交收-清算交收”栏目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信息,备注格式为:“B001999966WFXF300470”。

(4)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提出申购资金账户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统一、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账户无效。请有效报价投资者务必确保自己的网下发行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真实准确。

(5)不同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认购资金的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全部无效。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的,将导致后果由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自负。

(6)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到账的投资者,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7)若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年6月4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锁定期,自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且在2015年5月29日(含,T-2)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3)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高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5,000股。

(4)网下申购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参与网下申购时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申报额,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总额或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都将为无效申购,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视同无效申购作无效处理。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股票的申购,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申购的具体详情请参见本公告“四、网上发行”。

12、本公告仅对网下发行事项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劵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smc-sina.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招股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保荐机构	指向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向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特定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除中国证监会规定方式初始发行3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外,其余由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实际发行数量)发行
网下询价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确定的价格发行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扣除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非营业类或证券类投资者,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
剔除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不低于公告的定价方式和申购数量剔除,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情形,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是指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效报价的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符合发行价,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等的情形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深交所开立的网下发行申购资金账户
T日	指2015年6月2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5年5月27日(T-4日,周三)至2015年5月28日(T-3日,周四)为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5月28日(T-3日)下午15:00,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申购投资者为64家,报价区间为34.60-34.61元,拟申购总量为79,480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9.81亿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一。

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为34.60元/股,加权平均报价为34.6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4.6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4.60元/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发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针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刊登日,本次发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若在配售前有一步资料显示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应在要求进行调整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提供相关信息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

(二)剔除报价情况

投资者的申购顺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发行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有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拟申购的,按照有效报价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编码顺序排列。

排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同等价位上,按照上述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申购。

剔除后,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同等价位上,按照上述排序,排序靠前的11个报价予以剔除,其申报的网下发行数量全部剔除,该部分申报量是100万股;申报为34.60元、申报量为810万股且申报时间在2015年5月27日09:30:00之后的网下投资者全部剔除,该部分申报量是2,000万股。上述剔除的申报数量共6,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9.07%,剔除部分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的申报数量占0.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34.6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4.6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4.6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4.60元/股。

(三)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2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38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1.84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网上发行和网上申购

公司所发行的属于液压气动密封件行业中的机械密封及填料密封子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34.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年5月28日(T-3)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6.43倍。

(五)有效报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剔除报价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根据公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53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1,2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88倍。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基本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件一:全部报价明细表(含剔除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事项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新股1,334万股,网下初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72%,即810万股,网上发行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9.28%,即500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6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38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1.84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34.60元/股,发行新股1,334万股设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6,156.4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1,165.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91.22万元。

(五)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5月21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T-5日 2015年5月2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备案资格(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申购资格材料审核(截止时间12:00)
T-3日 2015年5月24日(周四)	初步询价开始(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09:30-15:00)
T-1日 2015年5月26日(周六)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09:30-15:00)
T-2日 2015年5月29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及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
T-1日 2015年6月1日(周一)	刊登《询价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T日 2015年6月2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申购缴款:09:30-15:00;缴款: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申购缴款:0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6月3日(周三)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5年6月4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网下配售
T+2日 2015年6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5年6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因发行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网络故障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的,网下发行,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价与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下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七)网上定价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网下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53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1,2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88倍。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件一:全部报价明细表(含剔除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6月2日(T日,周二)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

2、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周二)8: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如因发行规模调整导致其有效申购数量高于本次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则应按本次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应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3、2015年6月2日(T日,周二),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应于T日15:00前到账。

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应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足额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同时履行系统内划付,不得同时划付。

4、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信息,备注格式为:“B001999966WFXF30047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03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2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支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8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78101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016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8900020028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5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范-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如有变化请以该网站信息为准。

7、若出现以下情形,该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无效:

(1)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资金账户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2)多日重复网上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3)不同有效报价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认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三)网下配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按照网下有效投资者数量,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B类A类投资者,则安排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高于B类投资者的有效报价;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确定有效申购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资金的有效申购: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